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文件

2026 年 6 月 23 日

哈投股份 600864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注意事项	4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 2: 哈投股份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议案 3: 哈投股份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
议案 5: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1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0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7
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50
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54
议案 10: 关于续保董责险的议案	55
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6
议案 12: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2
议案 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6
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4
议案 15: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
报告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78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4:00 分

地 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哈投大厦 2809 会议室

序号	议 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读股东会注意事项
三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哈投股份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哈投股份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彦敏、姚宏、张铁薇）》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10. 《关于续保董责险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	报告事项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五	股东审议发言
六	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
七	休会、上传现场表决结果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现场和网络汇总结果）
九	宣读决议
十	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宣布会议闭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请参会股东注意：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二、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或授权人）主持。股东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发言和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姓名和股东账号，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股东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

五、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对未在表决票上做表决的或多选的，做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七、本次股东会议案 1-15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按照普通决议程序表决，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本次股东会议案 11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

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第 15 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议案 15 表决不设“同意”“反对”和“弃权”项，请在候选人对应“投票数”栏填写持股数，“√”表示为平均使用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将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九、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十、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位审计委员会委员、律师作为监票人监督清点。两位股东代表人选由主持人提名，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监票人和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汇总后传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由上交所信息公司将网络投票结果和现场投票结果合并汇总后传回公司，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本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议案 2:

哈投股份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与战略引领下，公司经营班子扎实落实各项决议，全体员工同心协力、攻坚克难，全年经营稳中有进，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6〕100Z38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 / 股，上年同期 0.16 元 / 股。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5 元 / 股，上年同期 0.13 元 / 股。

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上年同期 2.71%。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上年同期 2.18%。

二、财务状况

1. 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050,972.62 万元，比上年末 4,340,639.78 万元，减少 289,667.17 万元，下降 6.67%，其中：流动资产 3,304,463.84 万元，占资产总额 81.57%，非流动资产 746,508.78 万元，占资产总额 18.43%。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 1,040,908.09 万元，比上年末 793,639.95 万元，增加 247,268.14 万元，增长 31.16%，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期末客户存款大幅度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1,502.17 万元，比上年末 1,569,151.70 万元，减少 497,649.53 万元，下降 31.71%，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末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大幅度减少。

(3) 应收票据比上年末 48.01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本期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4) 应收账款 56,666.18 万元，比上年末 23,129.03 万元，增加 33,537.14 万元，增长 145.00%，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期末应收证券清算款大幅度增加。

(5) 预付账款 4,869.56 万元，比上年末 8,720.07 万元，减少 3,850.50 万元，下降 44.16%，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太平供热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本期末预付的煤炭采购款大幅度减少。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末 6,107.0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期末无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7) 其他流动资产 78,221.13 万元，比上年末 56,439.33 万元，增加 21,781.79 万元，增长 38.59%，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存出保证金大幅度增加。

(8) 其他债权投资 11,151.53 万元，比上年末 128,926.70 万元，减少 117,775.18 万元，下降 91.35%，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购买的地方政府债本期大幅度减少。

(9) 在建工程 8,324.27 万元，比上年末 21,639.90 万元，减少 13,315.63 万元，下降 61.53%，主要原因是公司热电厂热源技改项目-3*168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项目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结转固定资产。

2. 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2,766,349.83 万元，比上年末 3,062,152.66 万元，减少 295,802.83 万元，下降 9.66%，其中：流动负债 2,183,578.59 万元，占负债总额 78.93%，非流动负债 582,771.25 万元，占负债总额 21.07%。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 短期借款 192,926.12 万元，比上年末 148,109.98 万元，增加 44,816.15 万元，增长 30.26%，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末未到期的短期融资款规模增加。

(2) 应付票据 8,161.67 万元，比上年末 651.70 万元，增加 7,509.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本期以承兑汇票结算的业务增加。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8,036.83 万元，比上年末 829,941.45 万元，

减少 601,904.62 万元，下降 72.52%，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正回购业务规模大幅度减少。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420.41 万元，比上年末 325,770.94 万元，减少 227,350.53 万元，下降 69.79%，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度减少。

(5) 其他流动负债 201.69 万元，比上年末 410.74 万元，减少 209.05 万元，下降 50.90%，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期末暂估销项税金额减少。

(6) 长期借款 51,007.14 万元，比上年末 35,062.87 万元，增加 15,944.27 万元，增长 45.47%，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正业热电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本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加，以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减少。

(7) 应付债券 378,971.89 万元，比上年末 175,318.23 万元，增加 203,653.66 万元，增长 116.16%，主要原因是本期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金额减少。

(8) 长期应付款 37,311.32 万元，比上年末 16,319.52 万元，增加 20,991.80 万元，增长 128.6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地方政府专项债增加。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1,284,622.78 万元，比上年末 1,278,487.12 万元，增加 6,135.66 万元，增长 0.48%。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 未分配利润 172,840.43 万元，比上年末 149,673.91 万元，增加 23,166.52 万元，增长 15.48%，主要原因是证券业务本期实现盈利。

(2) 少数股东权益 -13,183.78 万元，比上年末 -8,519.12 万元，减少 4,664.66 万元，下降 54.76%，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本期亏损。

三、经营成果情况

报告期，营业总收入 272,619.14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9,928.47 万元，增加 2,690.68 万元，增长 1.00%；营业总成本 310,705.37 万元，比上年同期 316,505.29 万元，减少 5,799.92 万元，下降 1.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73.33 万元，比上年同期 34,250.37 万元，增加 522.95 万元，增长 1.53%。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 营业收入 162,285.33 万元，比上年同期 173,518.88 万元，减少 11,233.55 万元，下降 6.47%，主要原因是供热补贴标准大幅调整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水泥用户需求量同比减少，综合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301.37 万元，比上年同期 54,084.63 万元，增加 10,216.74 万元，增长 18.89%，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

3. 营业成本 148,317.10 万元，比上年同期 155,199.38 万元，减少 6,882.28 万元，下降 4.43%，主要原因是本期热电业务煤炭消耗量减少、煤炭价格同比下降，以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水泥销量降低使产量同比减少，综合影响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4. 利息支出 40,235.47 万元，比上年同期 48,715.08 万元，减少 8,479.61 万元，下降 17.41%，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04.79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270.64 万元，增加 4,534.15 万元，增长 44.15%，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加。

6. 税金及附加 2,525.10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02.09 万元，增加 623.01 万元，增长 32.75%，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收到税费返还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本期列示水资源税。

7. 投资收益 94,564.40 万元，比上年同期 66,500.27 万元，增加 28,064.13 万元，增长 42.20%，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处置衍生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8. 汇兑收益-38.99 万元，比上年同期 30.59 万元，减少 69.57 万元，下降 227.45%，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外币资产、负债受汇率波动影响。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8,887.16 万元，比上年同期 24,899.26 万元，减少 33,786.41 万元，下降 135.69%，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10. 资产减值损失 1,927.59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88.71 万元，增加 638.88 万元，增长 49.57%，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

值准备，以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本期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 资产处置收益 76.46 万元，比上年同期-6.16 万元，增加 82.62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处置使用权资产利得增加。

12. 营业外收入 1,272.85 万元，比上年同期 83.30 万元，增加 1,189.55 万元，增长 1,428.05%，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本期碳排放配额出售利得及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收到的股票质押业务违约金收入金额较大。

13. 营业外支出 788.60 万元，比上年同期 2,501.87 万元，减少 1,713.27 万元，下降 68.48%，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上期购买碳排放指标金额较大。

14. 所得税费用 8,416.99 万元，比上年同期 4,762.52 万元，增加 3,654.47 万元，增长 76.73%，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确认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15.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773.33 万元，比上年同期 34,250.37 万元，增加 522.95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证券业务本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以及利息支出同比减少，综合影响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16. 少数股东损益-4,664.66 万元，比上年同期-5,905.90 万元，减少 1,241.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本期经营减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亏损同比下降。

四、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899.22 万元，比上年同期 421,446.28 万元减少 210,547.06 万元，下降 49.96%。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出同比增加，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流入同比增加，综合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050.88 万元，比上年同期-42,286.08 万元减少 764.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正业热电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4.26 万元，比上年同期-70,790.55 万元增加 90,344.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议案 3:

哈投股份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在集团和公司党委领导下，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企改革、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立足热电与证券双主业，积极应对行业形势变化，优化治理体系，统筹推进重点工作，有效破解经营难题，实现主要经营指标稳步增长、质效同步提升。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董事会与公司上下通力协作，紧扣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治理能力。热电业务方面，在煤炭价格仍处高位、供热期补贴大幅削减、成本压力未能有效缓解的背景下，公司主动施策，推进热源扩建与联网运行，提升区域供热综合效率；通过技术改造与智慧供热降低生产单耗；同时加强热费清收与客户服务，努力减亏。证券业务方面，持续推动转型升级，实现专业能力的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其中：自营业务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投资体系不断完善；经纪业务推动数智化转型，在获客模式与专业服务方面取得突破；信用业务丰富两融策略工具；资管业务平台化、多策略模式初显成效，产品数量与管理规模均实现可观增长。此外，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持续推进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投资业务方面，围绕战略推进多元布局，依托深哈基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碳交易与碳金融，培育绿色增长点；强化金融股权的精细化管理，完成处置低效资产；同时利用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投资，增加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2,619.14 万元，利润总额 38,525.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73.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050,972.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7,806.56 万元。其中：热电业务（含热电厂、供热公司、太平供热、黑岁宝及正业热电）实现利润总额-6,075.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3.06 万元；证券

业务（江海证券）实现利润总额 41,549.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83.48 万元；多元化投资业务（本部及哈投嘉信）实现利润总额 3,124.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5.32 万元。

（二）董事会在契合发展战略方面所做工作

2025 年，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总体发展需要，董事会全面积极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稳步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1. 热电业务：2025 年，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哈尔滨市南岗区太平供热分区烟气余热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分子公司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向全资子公司实缴部分注册资本金、重大融资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一系列重大事项。为落实公司做大做强热电主业的经营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持。

2. 证券业务：在落实证券业务发展战略方面，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依法依规行使股东职权，对江海证券报送审定的包括取消监事会、修改章程、利润分配等股东职权范围内所有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出具了股东决定，维护了公司作为江海证券股东的权益，又在保持江海证券经营独立性的前提下，支持江海证券发展。

3. 多元化股权投资：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批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旨在提升公司存量金融资产效益；同时监督经营层推进碳排放权交易业务，并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等多元化股权投资项目运作，助力公司积极布局新产业赛道，持续增强投资业务的价值创造能力。期间，公司成功处置所持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回笼转让价款 413.35 万元，顺利达成资产优化与风险降低的既定目标。

（三）规范行使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坚持民主、科学、高效原则行使各项职权：

1. 会议召开情况：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涉及公司章程及配套规则的修订、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聘任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等各类重大事项的议案 45 项。全年召集并召开年度股东会 1 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2. 决议落实情况：全年股东会、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由经营层落实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3. 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职能落实情况：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年共召开会议 14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为董事会各项决策提供事前审核与专业支撑意见。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针对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报告审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经审慎判断、充分论证后出具审核意见；审查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并出具审核意见；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有效性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考核办法，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绩效进行考核评价，并对经营层“兑现 2024 年经营指标责任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签订 2025 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提名委员会对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出具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签订经营指标责任状，并对上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开展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兑现经营层经营指标责任状。

本年度，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事机构及公司各部门单位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其履职提供必要支持，并组织董事赴公司开展实地考察。在重大投融资、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审议或披露前，均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及公司防控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全面风险管理的规定，严格履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主体责任，要求经营层持续秉承提高内控管理能力、规避生产经营风险的原则，在报告期内持续完善与细化制度管理体系。

1. 全面落实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核心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实现治理结构从双层制向单层制的平稳过渡。

2. 组织审计部门持续开展专项稽核与风险评估：对公司风险防控的关键事项，确保重大风险可测、可控。报告期内组织完成公司及各权属企业 2025 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大额资金往来及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的八个专项检查工作，编写了专项检查报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规范对外担保与资金占用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严格遵照信息披露规则，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圆满完成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对所有重大事项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报告期共披露临时公告 46 份，公告及上网文件 68 份，全部做到了完整、准确、及时。

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沟通服务工作，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全年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3 次，解答投资者提问 58 项；通过上证 E 互动在线回复投资者咨询 39 项；接待机构投资者现场调研 3 场；投资者咨询热线全天向中小投资者开放。通过全年多维度的交流互动，有效提升了公司经营透明度与市场认可度。为响应监管要求和投资者诉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和《市值管理制度》，为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

（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

1. 健全董事会工作机制：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决策权，严格保证会议计划性和会议决议执行力。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议案共计 45 项，表决通过率 100%。

2. 组织董事赴子公司调研：报告期内，组织董事深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实地考察调研，深入了解公司重点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情况，获取一线决策依据，提升董事对重大事项的参与度。

3. 健全学习机制：着力提升董事履职能力及董事会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组织董事、高管人员以多种形式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各项培训，按期安排独立董事参加后续培训。本年度共组织董监高人员参与培训

12 场。

4. 提升专门委员会效能：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效运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规范召开，全年累计召开会议共 14 次。在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减值、聘任高管等关键决策事项中，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5. 完善制度建设：除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取消监事会相关要求的制度修订工作外，新制定《哈投股份市值管理制度》《哈投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续评估制度》。各项制度制定均严格遵循监管及国资最新要求，补齐制度短板、强化执行督办、规范价值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三会”运作水平。

二、2025 年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廉洁自律、守法合规，并确保投入充足的时间与精力履行职责。

1. 重大决策参与：董事主动深入了解并分析公司运营情况，定期审阅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及专项检查报告，全面把握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培训与提升：董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培训，持续提升履职专业水平。董事会要求全体董事进一步加强履职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独立性，并持续增强履职能力。

3. 会议参与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均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或者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参加会议。全体董事无连续两次无故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4. 关注重点事项：董事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特别关注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董事未发现董事会违反章程、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议决重大事项。除因法定回避表决外，全体董事对 2025 年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充分发表意见。

5. 独立董事作用发挥：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规定，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6. 董事绩效评价结果

依照公司《哈投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优秀地履行各项董事职责；最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7. 董事薪酬（津贴）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具体标准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外部非独立董事未从公司领取薪酬。内部非独立董事根据所任公司职务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方案与绩效评价标准执行确定，公司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或津贴。具体金额在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中披露。

三、202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安排

2026 年董事会将重点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 推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提升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落实监管要求，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推动落实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 推进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谋划热电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促进热电业务不断发展壮大；支持江海证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依法依规开展各项业务，重点加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扎实推进内控体系建设，确保风险防范到位，依法合规经营。

4. 根据公司双主业运行实际，支持公司进一步探索多元发展之路，努力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稳步推进公司发展壮大。

5. 支持经营层充分发挥考核、激励及保障三类机制的协同作用，全力保障公司 2026 年度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达成。

6. 持续深化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强化执行效能，提高风险管理的前瞻性、针对性与有效性，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7. 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定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向公司领导层转达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同步做好公司各项经营

举措的宣传解读工作；依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市值管理工作。

8. 持续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体系。继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紧密跟踪新的监管形势和治理要求，不断提升专业技能，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继续深入开展调研交流，组织董事深入子公司和业务一线考察，掌握公司经营情况，监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工作和协调机制，利用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保障董事知情权；进一步提升董事对重大决策事项参与度，加大对董事会决议实施结果督办力度，继续提升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的工作效能。

9. 加大董事会工作的数智化转型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董事会对全体董事过去一年的辛勤付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广大投资者对董事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谢。新的一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核心作用，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与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打造优质、高效、规范的高质量上市公司为目标，持续不懈努力。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0,395,509.1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39,550.92 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3,107,488.65 元。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1 元现金股利（含税）。以本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已发行股份 2,080,570,520.00 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106,109,096.52 元。2025 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51%（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议案 5: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彦敏

本人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见解。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彭彦敏，1963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注册会计师，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现任哈投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本人对任职资格条件及独立性开展了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核查，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11	11	9	0	0	1	1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9 次；全年共召开 1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现场方式），出席率 100%。

本人能够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要求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就公司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高管、重大投资等重要决策和问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

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制度建设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本年度对董事会所有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表决意见均基于专业判断和审慎分析。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应参加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2025 年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与依据。全年共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表决意见与董事会上发表的意见保持一致。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了《2024 年度审计计划》。2025 年 1 月 8 日，组织年报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年报审计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与会计师交换意见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在前次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已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已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会上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及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专项检查情况报告及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会上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年度，积极参加了公司投资者接待日、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年审沟通会以及上市公司现场调研等方式，充分保障了现场工作时间，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16.5 天。

1. 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 本年度，参加公司举办的现场调研活动，深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了解公司情况，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通过现场调研，更直观地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生产流程、市场环境以及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事机构及各相关单位部门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和相关股东对公司开展实地考察工作。在重大投融资、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审议或披露前，均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同意意见。

就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就公司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供热公司续租控股股东哈投集团拥有的办公楼，是为满足供热公司办公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就公司 2025—2026 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并综合考虑了当前煤价、燃气价格、热源类型及燃煤燃气分摊比例等成本因素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就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认为公司续租控股股东哈投集团拥有的哈投大厦办公，是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哈投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交易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有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关于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上述事项发生。

（四）关于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五）关于审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多次与公司经营层沟通，详细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中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事项

报告期内，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总额为 167.48 万元（含税，不含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审计费用），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4.34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73.14 万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会议，审查了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蔡苏艳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蔡苏艳同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岗位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未有上述事项发生。

（九）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 2024 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报告期内，参加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兑现公司经理层 2025 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董事会与公司经理层签订 2025 年公司经营层业绩考核责任书，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 2025 年业绩考核责任书进行了审核，对责任书中涉及的 2025 年经营管理指标及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国资委对国有控股企业考核有关要求，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定的 2025 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从生产经营指标、年度重点任务及加减分项三方面进行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了《关于制定〈哈投股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立足热电与证券双主业发展格局，结合行业趋势、经营现状及长期战略制定该行动方案，此举有助于提升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过去一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6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签名：彭彦敏

2026 年 6 月 23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姚 宏

本人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始终秉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重大决策事项及财务运作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和判断。同时，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了持续监督与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姚宏，1973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财务管理副教授，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哈投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本人对任职资格条件及独立性开展了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核查，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11	11	9	0	0	1	1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出

席 9 次；全年共召开 1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现场方式），出席率 100%。

本人能够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要求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就公司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高管、重大投资等重要决策和问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制度建设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本年度对董事会所有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表决意见均基于专业判断和审慎分析。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应参加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0
审计委员会	5	5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2025 年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全年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表决意见与董事会上发表的意见一致。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了《2024 年度审计计划》。2025 年 1 月 8 日，参加了年报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年报审计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

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交换意见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在前次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已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会上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及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专项检查情况报告及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会上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年度，积极参加了公司举办的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年审沟通会以及上市公司现场调研等方式，充分保障了现场工作时间，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15.5 天。

1. 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 本年度，参加公司举办的现场调研活动，深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了解公司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通过现场调研，了解哈投股份热电厂 3×168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及其配套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事机构及各相关单位部门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履

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和相关股东对公司开展实地考察工作。在重大投融资、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审议或披露前，均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同意意见。

就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就公司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供热公司续租控股股东哈投集团拥有的办公楼，是为满足供热公司办公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就公司 2025—2026 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并综合考虑了当前煤价、燃气价格、热源类型及燃煤燃气分摊比例等成本因素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就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认为公司续租控股股东哈投集团拥有的哈投大厦办公，是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哈投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交易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有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关于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上述事项发生。

（四）关于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五）关于审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多次与公司经营层沟通，详细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中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事项

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总额为 167.48 万元（含税，不含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审计费用），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4.34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73.14 万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报告期内，审查了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蔡苏艳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蔡苏艳同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岗位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报告期内拟聘高级管理人员蔡苏艳、姜健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认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岗位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未有上述事项发生。

（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 2024 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报告期内，参加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兑现公司经理层 2025 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董事会与公司经理层签订 2025 年公司经营层业绩考核责任书，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 2025 年业绩考核责任书进行了审核，对责任书中涉及的 2025 年经营管理指标及拟定的考核办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国资委对国有控股企业考核有关要求，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拟定 2025 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从生产经营指标、年度重点任务及加减分项三方面进行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责任书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了《关于制定〈哈投股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立足热电与证券双主业发展格局，结合行业趋势、经营现状及长期战略制定该行动方案，此举有助于提升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过去一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于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

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责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姚宏

2026 年 6 月 23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铁薇

本人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铁薇，1966 年 9 月出生，博士生导师，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现任哈投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本人对任职资格条件及独立性开展了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核查，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11	11	9	0	0	1	1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9 次；全年共召开 1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现场方式），出席率 100%。

本人能够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要求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就公司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高管、重大投资等重要决策和问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

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制度建设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本年度对董事会所有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表决意见均基于专业判断和审慎分析。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应参加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审计委员会	5	5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2025 年任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全年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表决意见与董事会上发表的意见一致。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了《2024 年度审计计划》。2025 年 1 月 8 日，参加了年报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年报审计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交换意见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在前次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已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

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会上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及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专项检查情况报告及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会上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年度，积极参加了公司举办的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年审沟通会以及上市公司现场调研等方式，充分保障了现场工作时间，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15.5 天。

1. 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 本年度，参加公司举办的现场调研活动，深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了解公司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通过现场调研，了解哈投股份热电厂 3×168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及其配套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事机构及相关各单位部门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和相关股东对公司开展实地考察工作。在重大投融资、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审议或披露前，均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同意意见。

就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就公司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供热公司续租控股股东哈投集团拥有的办公楼，是为满足供热公司办公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就公司2025—2026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并综合考虑了当前煤价、燃气价格、热源类型及燃煤燃气分摊比例等成本因素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就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充分了解与审核，认为公司续租控股股东哈投集团拥有的哈投大厦办公，是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哈投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交易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有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关于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上述事项发生。

（四）关于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五) 关于审阅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多次与公司经营层沟通，详细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中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事项

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总额为 167.48 万元（含税，不含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审计费用），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4.34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73.14 万元。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 关于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查了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蔡苏艳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蔡苏艳同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岗位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关于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报告期内拟聘高级管理人员蔡苏艳、姜健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确认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岗位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 关于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未有上述事项发生。

(十)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对 2024 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兑现公司经理层 2024 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董事会与公司经理层签订 2025 年公司经营层业绩考核责任书，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会议，对 2025 年业绩考核责任书进行了审核，对责任书中涉及的 2025 年经营管理指标及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国资委对国有控股企业考核有关要求，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定的 2025 年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从生产经营指标、年度重点任务及加减分项三方面进行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责任书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过去一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6 年，我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张铁薇

2026年6月23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202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予审议。

附:《哈投股份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发展战略、对分子公司管控、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业务层面：财务报告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存货与仓储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安全环保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结算业务、行政管理、经纪业务、权益自营业务、股票期权业务、IB 业务、固定收益类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研究业务、投资顾问业务、信用交易业务、中小企业投资业务、网络金融业务、金融产品业务、营销管理等流程；

信息系统：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技术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热电业务：安全生产风险、销售风险、资金风险、环保风险、成本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合同风险、担保风险、政策法规风险、采购风险。

证券业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声誉风险。

投资业务：政策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合同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1%	净资产的0.5%≤错报金额<净资产的1%	错报金额<净资产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具体包括：高级管理层未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没有建立适当机制以适应会计准则变化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要求的法规的更新；缺乏针对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 ②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包括将交易总额总数过入总账；初始、授权、记录、处理总账中的日记账分录；记录财务报表中重复发生和非重复发生的调整等控制，没有补充性、补偿性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的。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占净资产的比例	1%以上（含）	0.5%（含）-1%（不含）	0.5%以下（不含）
人员伤亡	造成 10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及以上重伤。	造成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①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舞弊；资产的不当使用；资产的不当取得；不实的收入、费用、负债；偷税；高层舞弊等。（高级管理层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p> <p>②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p> <p>③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或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p> <p>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⑥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被政府或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企业因此出现资金借贷和回收、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质押、大量索偿等不利事件（发生Ⅰ级群体性事件）。</p> <p>⑦因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的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p> <p>⑧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对业务正常经营造成灾难性影响，致使重要业务活动长期中断，影响到持续经营能力。</p> <p>⑨公司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p>
重要缺陷	<p>①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和风险评估职能无效。具体包括：未制定内部审计相关制度；未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目标、职责、权力、标准；未按制度规定执行；内部审计部门缺乏独立性；未制定风险评估程序和方法；未按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具体包括：未建立有效执行的职业道德规范；未建立举报和报告机制；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反舞弊采取消极态度；管理层、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认定的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已发现的舞弊或疑似舞弊没有采取恰当的补救措施。</p> <p>③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3 次以上，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发生Ⅱ级群体性事件）。</p> <p>④收到监管处罚，被暂停相关业务许可，对本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较大损失。</p>
一般缺陷	<p>关于企业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报道 2 次（含）以下，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企业要求报告，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发生Ⅲ级或Ⅳ级群体性事件）。</p>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参股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制度体系，同时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修订工作，着力增强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在日常监督管理层面，公司综合运用动态监控、定期复核、专项检查等方式，持续强化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跟踪问效。公司于年初组织开展了风险评估，围绕识别出的风险领域，制定并落实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从全年运行情况来看，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监管要求，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保持了有效的管控。

2026 年度，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的长效运行机制，计划通过系统性的内部控制评价、多维度的内外部审计以及精准化的专项风险追踪，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内部控制监督网络。努力聚焦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管控环节，深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与风险跟踪工作，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致力于挖掘潜在的内控缺陷与管理痛点,并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确保问题整改的闭环管理。公司将进一步筑牢风险防控底线,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推动业务流程的标准化与规范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洪波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202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予审议。

附：《哈投股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容诚审字[2026]100Z3895 号
E-mail: bj@rsmchina.com.cn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哈投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哈投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哈投股份公司容诚审字[2026]100Z389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瑞（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龙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总额为 167.48 万元（含税，不含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审计费用），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94.34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73.14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人民币 167.48 万元（含税，不包含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的审计费用），具体包括财务审计费用 94.34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3.14 万元，系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67.48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请予审议。

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

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姚瑞，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恩捷股份、润建股份、纽米科技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海龙，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维业股份、特通电器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骁，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海龙、项目质量复核人黄骁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姚瑞	2025 年 4 月 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	纽米科技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2	姚瑞	2026 年 1 月 19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润建股份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94.34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73.14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使公司金融资产产生更大效益,兼顾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考虑市场的可操作性,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的有关要求,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适当时机对公司持有的民生银行、方正证券股票等金融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目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民生银行(600016)股票 101,296,994 股,方正证券(601901)股票 197,556,999 股。本次授权处置股票数量不超过上述股票目前持有量的 30%,处置时间及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由经营层择机确定。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议案 10:

关于续保董责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拟继续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董责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 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
3. 保险费总额: 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4. 保险期限: 1 年

公司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董责险续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现将公司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商品、向关联方控股银行存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工作,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括公司的关联方,此类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一)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与关联法人之间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 额(万元)	备注
1	证券、期货经纪业务	哈尔滨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参控股 的其他企业	因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5	经纪业务代理 买卖证券收入
2	固定收益业务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5,921.75	
3	资产管理业务		3,300	0	管理费和业绩 报酬总额
4	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商品		4,248.60	3,020.68	费用支出
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70.36	193.33	费用支出
4	向关联方存贷款	哈尔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由于日常结算存款账户资金量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113.16	存款本金额度 及利息以及贷 款利息
6	向关联方银行存款		因日常结算存款账户资金量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401,969.93	
7	向关联方出售债务融资工具		在授信额度内出售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收益凭证等	50,820.41	应付债券本金 及利息
合计			—	532,041.21	

2.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备注
1	证券、期货经纪业务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成员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03	
2	代销/委托代销金融产品			0	
合计				—	7.03

(二) 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与关联法人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1	证券、期货经纪业务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参股的其他企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2	1.95	
2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业务			0	0	
3	固定收益业务			0	75,921.75	
4	资产管理业务			300	0	
5	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商品			3179	339.31	3,020.68
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575.60	81.13	193.33
7	向关联方存贷款			由于日常结算存贷款账户资金量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3.98	113.16
8	向关联方出售债务融资工具			出售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0	0
9	向关联方存贷款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日常结算存款账户资金量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15,844.03	401,969.93	
10	向关联方出售债务融资工具			在授信额度内出售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0	50,820.41
合计		—	—	16,288.47	532,041.21	

2.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人	预计2026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发生金额填报口径
----	--------	-----	------------------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1	证券、期货经纪业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	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收入、认购金融产品收入等
合计		——	1.05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参控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49547024C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

主要办公地点：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

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从事固定资产、基础设施、能源、供热、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组织实施热电项目与供热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股权投资运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凭证经营）。

关联关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哈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028,023.49万元，净资产3,529,757.47万元，营业总收入583,780.87万元，利润总额8,390.05万元，净利润1,117.40万元。

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312,880.73万元，净资产3,540,972.35万元，营业收入376,181.81万元，利润总额47,087.26万元，净利润30,501.68万元，资产负债率65.66%。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中涉及的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及其参控股的其他企业等包括但不限于：哈尔滨悦采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沃晟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悦采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

资本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5921118

成立时间：1997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1099559.955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邓新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888号

主要办公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 888 号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按金融许可证的范围从事金融业务

关联关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公司董事赵洪波、张宪军任该行非执行董事。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1,934,003.7万元，净资产6,478,275.5万元，营业收入1,454,599.5万元，利润总额53,300.5万元，净利润126,455.2万元。

关联关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该银行经营状况稳健，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率等核心指标均优于监管要求，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贷款率维持在行业平均水平。通过持续的盈利能力与审慎的风险管理，银行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与完善的偿付机制，能够有效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对存款人、债权人及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持续保持优异水平。

（三）关联自然人

公司现任或离职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现任或历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商品、向关联方控股银行存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工作。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即由政府或行业定价的，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参照市场价确定。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证券、期货经纪服务：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转融通等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佣金费率定价；

（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业务：为关联方提供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代理业务的服务，关联方通过公司交易单元向证金公司出借上市证券，非约定申报按照证金公司公布费率定价，约定申报按照关联方与其对手方协商确定的费率定价；

（三）固定收益业务：与关联方在场外市场进行一级申购、现券买卖、回购、同业拆借、利率互换、债券借贷、债券销售业务；

（四）资产管理业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或委托关联方进行资产管理，参照市场上同类服务定价；

（五）向关联方存贷款：将部分资金存入关联方所获得的利息收入，参照市场利率及行业惯例进行定价；向关联方贷款所支付的利息，参照市场利率及行业惯例进行定价。

（六）购买或者出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或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商品，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七）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确定；

（八）向关联方出售债务融资工具：关联方投资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短融债、收益凭证等，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标准定价。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需要的正常业务，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行业标准、行业惯例及政府有关价格指引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业收入及利润来源对此无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

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议案 12: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满足业务拓展所需资金,公司2026年度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含股东会已批准且尚未到期担保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供热”)2亿元,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热电”)3亿元,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8亿元。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内,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哈投股份	正业热电	100%	70.18%	0.64	3	2.31%	一年	否	无
哈投股份	黑岁宝	51%	109.33%	6.77	8	6.16%	一年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哈投股份	太平供热	100%	49.04%	1.27	2	1.54%	一年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对象名称: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631770310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24日

注册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

主要办公地点: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直路46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供热工程建设; 热力生产和供应; 供暖服务。一般项

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 100%股份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7,184万元，负债总额77,779万元，剔除递延收益（已收到尚未摊销的政府补贴）25,213万元后，负债总额52,566万元，资产负债率49.04%，净资产29,40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5,567万元，净利润3,216万元。

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6,064万元，负债总额64,666万元，剔除递延收益（已收到尚未摊销的政府补贴）24,710万元后，负债总额39,956万元，资产负债率41.59%，净资产31,398万元，2026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143万元，净利润1,993万元。

（二）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对象名称：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MA1BJQDX6T

成立时间：2019年4月17日

注册地：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103号22栋一层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化工路103号22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孙运泰

注册资本：5亿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电力业务经营（供电售电），供热经营；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电联产技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品）；房地产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管道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销售：粉煤渣。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 100%股份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5,614万元，负债总额32,013万元，净资产13,601万元，资产负债率70.18%，实现营业收入490万元，净利润-1,761万元。

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4,778万元，负债总额31,743万元，净资产13,035万元，资产负债率70.89%，2026年1季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66万元。

（三）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07169128L

成立时间：1994年7月18日

注册地点：哈尔滨市阿城区延川北大街

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阿城区延川北大街805号

法定代表人：徐国强

注册资本：9,370万元

经营范围：发电、供热、煤炭经营销售。生产水泥、水泥制品、复合增钙液态渣粉、增钙高效灰、增钙复合灰、增钙渣、增钙渣粉和复混肥料；供热工程建设。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香港天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黑岁宝 51%、25%和24%股权。

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8,000万元，负债总额184,906万元，剔除递延收益（已收到尚未摊销的政府补贴）12,168万元后，负债总额172,738万元，资产负债率109.33%，净资产-26,90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8,534万元，净利润-9,520万元。

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45,365万元，负债总额172,366万元，剔除递延收益（已收到尚未摊销的政府补贴）12,162万元后，负债总额160,204万元，净资产-27,001万元，资产负债率110.21%，2026年1季度营业收入18,775万元，净利润-9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范围内，在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署相关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太平供热、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该两

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将对其持续稳定运营起到保障作用，是必要和合理的。对全资子公司正业热电提供担保，是为了该公司配套储煤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保证热源正常的生产运行。正业热电供热管网作为新建3*168循环流化床锅炉热源的主干线，将实现全部管网互联互通并高效运行，形成以哈投热电厂为主热源，以太平供热为辅助热源，以燃气锅炉为调峰热源的联网运行布局，服务于南岗、道外、香坊三大主城区，使供热布局更加合理，提高供热运行的安全性。

本次担保主要风险是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对此，公司对担保对象进行了充分调研，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较充分的了解和掌握。经综合分析，太平供热经营状况及经济效益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能够满足偿还本次担保贷款所需，具备按期偿债能力。黑岁宝作为哈尔滨市阿城区唯一供热企业，收入来源可靠、稳定。正业热电项目投产后，将使用项目收益作为还款资金来源。结合以往交易中的诚信记录，公司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指定监察审计部和财务管理部实时关注担保贷款的使用情况及该企业财务和现金流情况，对可能出现的影响按期还款使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积极措施。

本次未取得黑岁宝另两家股东按股权比例的担保，主要是受该两家股东担保意愿和担保能力所限，公司作为黑岁宝控股股东，承担着主要的经营管理责任，特别是黑岁宝公司作为供热企业，承担着冬季供暖的重大社会责任，为保证黑岁宝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88%，逾期担保累计数量 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0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决定每一笔担保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等事项。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议案 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科学、高效、规范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制度明确了适用范围、管理职责、薪酬结构、考核评价、发放流程、调整机制及追索扣回等核心事项，符合监管规定与公司治理需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予审议。

附：《哈投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科学、高效、规范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内部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及外部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由《公司章程》规定或由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国有资产监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等规定要求，确保薪酬管理合法合规。

（二）公平与竞争力原则：薪酬水平体现岗位价值与市场责任风险，兼顾内部公平性与外部市场竞争力。

（三）绩效联动原则：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长期战略目

标及个人绩效考核和履职评价结果相挂钩。

（四）激励和约束并重原则：建立短期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薪酬结构，同时强化薪酬延付、止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实现权责利对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纳入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严格按照公司《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执行；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根据本制度，每年度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条 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考核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八条 公司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等相关部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结构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

（一）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具体标准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会议费等）由公司承担。

（二）外部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从公司领取薪酬。经股东会批准，可领取固定董事津贴。其为履行董事职责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内部非独立董事：根据所任职务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方案与绩效评价标准执行，公司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或津贴。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一）基本薪酬：为年度基本报酬，按月平均发放，不与当期业绩考核挂钩，具体标准依据岗位价值、职责范围、市场薪酬水平、个人履职能力等确定。

（二）绩效薪酬：是根据企业年度经营业绩及经理层成员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的报酬。具体标准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围绕公司年度核心业绩指标、个人岗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履职评价结果确定。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

展。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是对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与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公司可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及中长期业绩考核指标，自主决定是否设立中长期激励。如实施，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具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四）津贴补助：指为在特殊劳动条件下的额外劳动消耗或为额外费用支出而支付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补贴、津贴等，具体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经营者履职待遇、福利管理等制度规定执行，与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无关。

第十二条 薪酬方案的制定需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阶段、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通货膨胀水平等多方面因素。

当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显著波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做出相应调整。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亏损扩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相关审议环节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章 绩效考核与履职评价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或相互评价方式进行，并向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第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参照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规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在经营年度中，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对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目标责任书中涉及的有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内部非独立董事根据所任公司管理职务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时，应对公司绩效考评机制的有效性及其薪酬发放的合规性予以重点关注。

第五章 薪酬发放

第十九条 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先考核后兑现的原则，按考核年度兑现，其中不低于 40%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及基于经审计财务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后一次性支付。

第二十条 所有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财务统计中单列科目，单独核算并设置明细账目。薪酬应计入工资总额，在企业成本中列支，在工资统计中单列。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年薪并予以发放。

第六章 薪酬调整

第二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战略目标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不定期调整薪酬标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环境变化。
- （二）公司经营业绩状况。
- （三）市场薪酬水平变动情况。
- （四）组织结构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 （五）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薪酬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薪酬止付与追索扣回

第二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决定暂停支付其未发放的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

（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因涉嫌犯罪或严重违纪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纪律审查部门立案调查；

（三）因个人重大失职、决策失误等原因，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风险事件，相关责任正在认定中；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追索扣回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特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内部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及外部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固定津贴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分配、不领取其他薪酬；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等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外部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履职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内部非独立董事：根据在公司所任管理职务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方案与绩效评价标准执行，公司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或津贴。

四、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及津贴按其实际任期月数计算并予以发放。

3. 公司董事的履职及福利性待遇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及公司费用开支等管理办法执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等根据公司制度发放。

4. 上述人员的绩效考核与履职评价及薪酬发放、调整、支付与追索扣回等事宜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予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议案 15: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缺额，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由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沈志彤、贾海宁同志进行了考核，认为沈志彤、贾海宁同志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的要求，能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标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推荐沈志彤、贾海宁同志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的提议，拟推荐沈志彤、贾海宁同志为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名单和简历附后）。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沈志彤同志简历

沈志彤，男，1969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历任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沈志彤同志任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贾海宁同志简历

贾海宁，男，1986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历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业务部职员、金融业务部职员、副部长。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部部长，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

贾海宁同志由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以下为本次股东会报告事项】

报告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特制订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向股东会报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由《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及具体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一）基本薪酬：为年度基本报酬，按月平均发放，不与当期业绩考核挂钩，具体标准依据岗位价值、职责范围、市场薪酬水平、个人履职能力等确定。

（二）绩效薪酬：是根据企业年度经营业绩及经理层成员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的报酬。具体标准按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以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为依据，结合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中指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遵循先考核后兑现原则，其中不低于 40%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及基于经审计财务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后一次性支付。

四、其他事项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及津贴按其实际任期月数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人员的履职及福利性待遇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及公司费用开支等管理办法执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等根据公司制度发放。

4. 上述人员的绩效考核与履职评价及薪酬发放、调整、支付与追索扣回等事宜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本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报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